

# 中华联合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 附加不失效保险条款

**第一条** 本附加险条款为中华联合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各类船舶保险（以下简称“主险”）条款的附加险条款，投保人只有在投保了主险的基础上，方可投保本附加险。凡涉及本附加险的约定，均应采用书面形式。

本附加险条款未约定事项，以主险条款为准；主险条款与本附加险条款相抵触之处，以本附加险条款为准。

主险合同效力终止，本附加险合同效力亦同时终止；主险合同无效，本附加险合同亦无效。

**第二条** 保险人不因被保险人不知情的保险标的危险程度增加情况解除保险合同而使保险合同失效。